

淮滨县人民政府文件

淮政〔2023〕15号

淮滨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淮滨县“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 专项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淮滨县“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专项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淮滨县“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专项规划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聚焦扩大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提升服务质量，完善服务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要求，制定“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专项规划的通知。

一、实施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养老、托育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要求抓住重点难点问题，补齐养老服务短板弱项。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一系列政策文件，为长期做好相关工作奠定了基础。人口老龄化是今后较长一段时期我国的基本国情，“十四五”时期我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面临的需求更为迫切。主要表现为，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高龄和失能失智老人数量不断增多，养老服务需求持续增长，对服务能力和质量提出更高要求。“十四五”时期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迈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阶段，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是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基础性工程，是贯彻落实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任务要求的具体实践，对于实现老有所养，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

美好生活需要具有重要意义。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落实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的要求，进一步深化养老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注重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扩大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量，完善服务体系，更好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促进广大家庭和谐幸福、经济社会持续发展。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在中央和地方共同努力下，坚持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进一步改善养老服务基础设施条件，推动设施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增强兜底保障能力，增加普惠性服务供给，提升养老服务水平，逐步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县乡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不断发展和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统筹规划，科学布局。充分考虑本地国土空间规划、服务人口和半径等情况，优化资源配置，统筹服务设施数量、规模和布局，推动人民群众就近就便享受服务。

2. 坚持保障基本，适度普惠。强化政府保基本兜底线职能，补齐重点人群、重点领域、重点地区设施建设短板。引导发展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普惠养老服务。

3. 坚持地方为主，中央支持。地方要切实履行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主体责任。中央预算内投资发挥引导和带动作用，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建立激励机制，鼓励地方真抓实干。

4. 坚持改革创新，整体推进。创新优化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方式，以投资换机制，带动地方制定实施养老服务整体解决方案，明确目标责任，健全工作机制，优化发展环境。

三、建设目标、任务及建设标准

（一）建设目标

全面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信息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加大财政投入，提升公办养老机构数量和质量。积极引入社会养老机构，规划建设新型养老中心和养老休闲产业示范基地，推动养老事业与养老产业良性互动，协同补齐养老缺口。制定养老领域就业优惠政策，鼓励吸引大中专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工作，把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技能培训纳入城乡就业培训体系，全面提升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素质，提升养老服务水平。推行民办公助、公办民营、连锁经营等运作模式，引导社会力量投资兴办养老服务机构。推动医疗、养老资源结合，构建养老、照护、康复、临终关怀服务相互衔接的服务模式，推广“各类社区和居家养老机构+医务室或护理站”服务模式。

（二）“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任务

淮滨县养老产业示范园项目，配套基础设施集中建设，吸引各类养老企业入驻；淮滨县康养综合服务中心新建设项目、淮滨县西城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淮滨县颐养院、淮滨县智慧养老服务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淮滨县养老院、未成年保护中心设备购置项目，主要建设养老院、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附属工程，购置相应的设备；淮滨县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项目，规划建设 24 个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每个中心设置床位 20 张；淮滨县乡级“三留守”服务中心项目，19 个乡镇（街道）各建设一所乡级“三留守”服务中心。

（三）建设标准

各地要科学规划公办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的用地、面积、功能和装备结构，参照《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 144-2010）、《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指南（试行）》《托育服务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等标准规范，合理确定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避免铺张浪费、贪大求洋。普惠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功能布局、参数设置等可参考《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 144-2010）相关规定，普惠托育服务设施建设的功能布局、参数设置等可参考相关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合理设定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建筑环境及消防设施配置要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 版）、《建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消防安全标志》（GB13495）、《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25506-2010）、《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民发〔2023〕37号）、《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民办发〔2023〕13号）、《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指南（试行）》（国卫办人口函〔2022〕21号）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四）实施细则

1. 公办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支持多个公办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组网建设运营，单个机构建设（含新建、改扩建）床位不少于30张护理型床位，床均面积宜在30-40平方米之间。有条件的机构可结合需求适当增加建设面积，拓展面向社会的老年助餐、老年大学等服务功能。鼓励采取公建民营、购买服务等方式，提升养老服务运营效率。

2. 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含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建设项目。建设（含新建、改扩建）床位宜在500张以内，床均面积宜在42.5-50平方米之间。有条件的机构可结合需求适当增加建设面积，拓展面向社会的老年助餐、老年大学等服务功能。除土建工程外，在相关部门研究制订服务设施配置设备选配清单后，可结合实际从清单中购置设备包，一般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鼓励采取公建民营、购买服务等方式，提升养老服务运营效率。

3. 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医

疗资源富余地区的病床使用率较低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建设（含新建、改扩建）的医养结合服务设施应相对独立，床均面积宜在 42.5 - 50 平方米之间。鼓励有条件的机构提供居家和社区医养结合服务。除土建工程外，在相关部门研究制订服务设施配置设备选配清单后，可结合实际从清单中购置设备包，一般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以上公办养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设计及实施要坚持兜底性、普惠性导向，平均投资参照 5000 元/平方米的标准测算，不足测算标准的按实际计算。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是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坚持和加强党对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全领域，全过程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全民共建共享的组织领导格局。各级各部门要及时制定本辖区养老服务发展规划，细化目标和措施，建立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强化指导、督查和考核，努力形成层层负责、层层落实的良好工作机制。

（二）加大政府投入

建立稳定的养老服务事业发展投入机制，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在民政领域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完善分级负责的养老服务建设经费保障机制，切实保障养老服务事业发展所需基本建设、设备购置和人员、运转等经费支出。加大养老服务事业投入力度。

动员社会多元投入，探索养老服务事业领域社会投入渠道，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

（三）注重宣传引导

积极开展正面和典型宣传，营造有利于养老服务事业改革发展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加强养老服务系统精神文明建设，树立全县养老服务行业和养护人员良好的社会形象。锻造有淮滨特色的养老服务文化，建设一批爱老敬老护老宣传基地和推广平台。注重舆论引导，及时回应民众关切和社会热点。有效防范欺老骗老，着力构建和谐护老环境。推动社会大众和多元主体共建共享养老服务事业，努力营造“十四五”养老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监督评价

完善工作机制，开展规划实施进度监测和监督考核。建立规划执行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推进机制，制定年度执行计划，分解目标任务、明确责任主体、细化工作举措、层层抓好落实。充分发挥重大改革、重大项目、重大平台、重大政策的牵引作用，有效带动规划整体实施。强化督查考核、年度监测分析和总结评估，完善规划反馈与调整机制，增强规划刚性。